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厦门城市职业学院）的（大学生创新创业工坊家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作桌 1、收纳桌、收纳柜、椅子 1、工位桌 1、活动椅、工作桌 2、椅子 2、隔断架、工位桌 2、工位桌 3、值班桌、展示柜、矮柜、博古展示架、工作桌 3、工位桌 4、方凳、油画车、定制矮柜、工位桌 5、折叠桌、工作桌 4、定制展示柜、办公椅、货架、工作桌 5、异形沙发、圆几、椅子 3、户外椅、户外桌、工作桌 6、实验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发（福建）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3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景发（福建）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